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835號

聲　請　人　許弘毅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兼法定代理人　韋月桂

聲　請　人　邢國震

張欣瑜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0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